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6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城高融資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就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	指	將由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建設燃氣接駁設施之服務

釋 義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指	將由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組織完成自氣源幹綫至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用氣接入點的所有燃氣管網及設備的設計、施工、監理與安裝工程，包括對前述設施的維護、搶修和更新改造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內容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i)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大量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釋 義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指	泰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9至71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0.19%
「天津鋼管」	指	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天津鋼管」），為泰達之間接附屬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于克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劉紹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

32樓3205-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緒言

本公司於該公告內宣佈，鑑於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已與泰達訂立(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協議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 (iv) 域高融資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泰達訂立的燃氣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泰達
- (b)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將在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代價

燃氣供應款將根據本集團的供氣量按月結算。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時就供應天然氣訂立之協議所規管。為確保其客戶履行其付款責任，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一直推行供應天然氣之墊款安排，據此，客戶須按其每月最高天然氣消耗量(根據客戶要求，於相應之燃氣供應協議／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中提述)墊付兩倍金額作為按金。

客戶於特定月份之燃氣使用量取自每月25日之儀表記錄，並將發出燃氣費賬單，而有關賬單將在下一個月第5日支付。倘尚未支付到期款項，客戶將會違約，且本集團可能就尚未支付金額按銀行貸款利率收取罰息。

根據墊款安排，尚未結付之燃氣費用將於客戶所作之墊款中扣除。倘墊款已用完，客戶之燃氣供應將予停止。當墊款之費用接近用完時，本集團將向客戶發出提示。

本集團仍進行將所有其客戶轉為墊款安排，而本集團之新客戶則必須採納該付款安排。

由於本集團若干現有客戶尚未採納該安排，儘管墊款安排並未納入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惟將載於與新客戶訂立之燃氣供應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本集團兩名現有客戶(為泰達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尚未採納墊款安排。本集團與該兩名客戶就採納墊款安排進行磋商。兩名客戶中其中一名為天津鋼管，由於其拖欠付款，故本集團已暫停向其供應天然氣。儘管另一名客戶尚未接納墊款安排，惟已其按上述付款安排就燃氣費用付款，而且並無違約。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天然氣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在參考以下內容後公平協商而定：(i) 天津市政府轄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規定的調整天然氣售價之通知；(ii) 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規定的調整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及省鎮天然氣經營企業或直接用戶之間之交易價）之通知；及(iii) 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天然氣用量。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頒佈之通知所載定價條款適用於本集團於購買天然氣時所付價格，而天津市政府轄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頒佈之通知所載定價條款則適用於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之價格。有關監管通知由中國政府機關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而更新該條款之幅度、方向或頻率由監管機關酌情決定。

監管通知之相關定價條文載列如下：

出具機關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文
天津市政府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17] 746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起，(i) 天津非居民用戶所消耗天然氣之基準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元／立方米下降至人民幣1.9／立方米（其適用於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ii) 一般工商業用途及其他用途以及集中供熱之天然氣價格分別由人民幣2.77元／立方米下降至人民幣2.66元／立方米及由人民幣2.37元／立方米下降至人民幣2.26元／立方米（其適用於本集團銷售天然氣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出具機關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文
	市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供暖期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17] 1013 號)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般工商業用途及其他用途以及集中供熱之最高天然氣價格分別由人民幣2.66元/立方米增至人民幣2.91元/立方米及由人民幣2.27元/立方米增至人民幣2.51元/立方米。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起，銷售價格將返回調整前水平。
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管[2015] 2688 號)	(i)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起，非居民用戶之基準門站價格下降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及(i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起，按經下調之基準門站價格為基準，天然氣之最高門站價格可增加最多20%，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4元。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管[2017] 1582 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起，非居民用戶之基準門站價格按每一千立方米人民幣100元價格下降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元。

董事會函件

出具機關	通知名稱	相關定價條文
		應用上文提述之「發改價管[2015] 2688號」通知之第(ii)項政策，天然氣之最高門站價格可增加20%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28元。

非居民用戶指個人及家庭用戶以外之天然氣用戶，包括(i)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戶(即為採購天然氣自用之企業客戶)；(ii)集中供熱用戶(即採購天然氣作為其大型供熱業務之客戶)；及(iii)躉售用戶(即大量採購天然氣作轉售之客戶)。根據各自的主要業務，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屬於上述不同類別的用戶。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所屬於上述不同類別用戶，取決於其各自之主要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天然氣用戶類別參考通知之適用定價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載於天津市政府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通知之適用於各類別用戶之最高價格如下：

用戶類別	於下列時間之相關最高價格	
	冬季	其他期間
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戶	人民幣2.91元／ 立方米	人民幣2.66元／ 立方米
集中供熱用戶	人民幣2.51元／ 立方米	人民幣2.26元／ 立方米
躉售用戶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根據其相應營運執照所述各自之業務範圍向其客戶應用相關最高價格。

就本集團所了解，本集團集中供熱用戶之客戶於非冬季期間並無消耗天然氣。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並無監管躉售用戶最高價格之監管通知，本集團依從市場慣例，透過根據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戶以及集中供熱用戶之最高價格範圍與客戶進行磋商，以釐定向躉售用戶銷售天然氣之實際價格。確實價格將參考消耗天然氣規模、躉售用戶所在地區競爭程度及躉售用戶之市場地位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向其躉售用戶就超出該範圍之天然氣銷售收取任何費用而進行任何交易。

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機關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而更新該等條文之幅度、方向或密度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誠如本集團所知，天津市政府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一般將於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後調整天然氣銷售價格。中國政府及天津市政府考慮之因素包括(i)國內資源開發進展及引進海外資源；(ii)其他替代能源之價格；及(iii)資源使用效率等。

本集團採購天然氣之成本乃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通知所載之基準門站價格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表所載之相關通知，本集團採購天然氣之成本為非居民用戶之基準門站價格高出20%。

為釐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天然氣之價格，本集團須遵守上述天津市政府轄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訂明之定價條款。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之天然氣售價時亦會慮及市場競爭。倘中國政府或天津市政府的天然氣售價政策作出調整，燃氣供應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對於並無關於供應天然氣之市場競爭之有關地區，本集團會遵循天津市政府所規定之確切相關價格。於有市場競爭之有關地區，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作大量採購之客戶或可享有折扣。本集團於調整天然氣銷售價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i)本集團採購天然氣成本之變動；(ii)天津市政府就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之進一步磋商之任何特定要求；(iii)天然氣需求變動；及(iv)市場競爭。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之定價機制如下：

- (i) 最低銷售價格為內部釐定差價(可供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利潤率為14%至22%，並根據本集團現時價格估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10%至20%)高於本集團採購天然氣之成本；
- (ii) 最高銷售價格為天津市政府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之最高天然氣價格；及
- (iii) 根據如天然氣需求及競爭程度等因素，由本集團市場推廣人員進行磋商而釐定於最低及最高銷售價格範圍內之實際銷售價格。本集團可酌情向該範圍內客戶提供折扣。

本集團將不會以利潤率低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可比較數量收取之利潤率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供應天然氣。

為確保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之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亦將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之相關可比價格。本集團天津地區管理辦公室之管理人員將與一至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相關價格進行比較，而該等用戶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每日最高天然氣消耗量(於約30%範圍以內)、相同地區(即天津地區，均為泰達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客戶於天津地區營運業務)、天然氣消耗之用戶類別(較重要者排序為先)而作出挑選並與根據市場資料而訂立各份個別協議時之關連人士類似。有關市場資訊從本集團相關部門取得，當中包括(i)從本集團客戶之市場推廣人員取得之競爭者銷售報價；(ii)燃氣來源供應商之供應量，繼而取得購買燃氣來源過程中採購燃氣人員得知之競爭者預期供應量；(iii)行業表現之資訊及數據，包括營運及財務人員出席由相關政府機構籌辦之行業會議取得天津地區燃氣總需求量及燃氣總銷售收益之大數據；及(iv)本集團收取其他獨立客戶價格之資料。為有效作出內部監控及改善效率，本集團財務部門組合、交叉檢察及分析不時取得之有關資訊及數據，以符合銷售及採購燃氣最高價格之法律規定，從而推斷燃氣銷售價格之市場價格。折扣金

董事會函件

額受天然氣消耗規模、客戶所在地區之競爭激烈程度及客戶市場地位所影響。本集團將確保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之實際價格與向天然氣消耗量、地區及天然氣消耗性質類似之獨立第三方(較重要者排序為先)所收取之實際價格相比較。倘並無有關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交易可供參考，本集團將確保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之實際價格為於本集團利潤率範圍之內。倘並無適用規管天然氣供應定價之規管通知，上述有關定價之因素仍將適用。

就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之協議而言，該比較必須經本集團天津地區管理辦公室總經理批准。就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協議而言，該比較須經本集團總部之營運市場項目管理人員進一步審核，並經由本公司總經理或常務副總經理批准。倘中國政府或天津市政府對天然氣銷售價格之政策進行調整，則供應天然氣供應價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綜上所述，將由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的供應天然氣的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建議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建議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499,495,000	537,234,000	550,270,000

董事會函件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根據(i)中國政府規定的非居民用戶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ii)如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容許，就該天然氣門站價格增加20%(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對天然氣售價之預測(適用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2. 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期間
446,296,000	310,324,000	150,060,000

3. 根據(i)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月最近期可行日期期間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實際供應量；(ii)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剩餘期間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預計供應量；(iii)過往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交易金額；及(iv)儘管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根據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天然氣之交易金額減少(部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暫停向其兩名重大客戶供應天然氣所致)惟以每年增加5%天然氣需求之未來趨勢，對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對天然氣需求之預測，此乃基於以下因素而作出：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後向上述其中一名重大客戶(泰達之聯繫人)恢復供應天然氣，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增加天然氣供應量約人民幣282,446,000元。暫停供應天然氣乃由於本集團與該客戶就採納墊款安排上有意見分

董事會函件

歧，惟該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解決。於二零一八年，該客戶之預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2,042,080元。本集團將繼續向該客戶供應天然氣，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之預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82,446,000元。該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預期天然氣交易金額來自該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平均實際交易金額、產生自該客戶新設施的預期天然氣消耗量及其下游用戶之預期躉售天然氣消耗量；

- (b) 與本集團其中一名重大客戶(為泰達之聯繫人，為主要從事儲存及供應天然氣之躉售用戶)就其現有熱源廠增加以天然氣為燃料之設備以及即將投入使用新建設熱源廠磋商時所產生之對天然氣之潛在需求增加，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之天然氣需求將增加約人民幣72,300,000元至人民幣75,915,000元，此乃經參考預期天然氣供應價格及根據本集團該名客戶所提供資料，該名客戶因產能及下游用戶增加而產生之預期年度天然氣消耗量介乎24,000,000至36,000,000立方米作出之估計；
- (c) 預期天然氣需求增長來自(i)集中供熱用戶客戶之新大型能源站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8,534,000元、人民幣86,201,000元及人民幣97,627,000元)根據與本集團該客戶磋商獲得之資料，包括二零一九年能源站需要消耗天然氣的建築面積、每平方米面積10立方米燃氣之天然氣使用量(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交易記錄而釐定)、介乎21,600,000至32,400,000立方米的預期燃氣消耗量，及根據該客戶項目開發進度及預期天然氣供應價格之初步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預測增長率為15至25%；(ii)本集團一名新天然氣躉售客戶，主要從事透過管道網絡輸送及分銷及於二零一八年底成功完成試運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全面投產(經參考預期天然氣年度供應價格及由該客戶根據其終端客戶預期需求提供之預期天然氣消耗量介乎4,000,000至6,000,000

董事會函件

立方米作出估計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人民幣11,328,000元、人民幣11,8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元)；及(iii)一名躉售用戶之長期客戶，其擁有大量物業發展項目導致天然氣用量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24,700,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0元，根據與本集團該名客戶進行磋商獲得之資料，包括二零一九年該名客戶物業項目總建築面積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概約通常天然氣使用量、每平方米面積10立方米燃氣的天然氣使用率(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交易記錄而釐定))、介乎3,200,000至4,800,000立方米的預期年度燃氣消耗量，及預期天然氣供應價格，其全部均為泰達之聯繫人；及

- (d) 根據本公司對中國政府有關天然氣行業之政策所作的研究，天然氣為一種清潔能源，被認為對未來能源發展有重要影響。隨著社會對環保之需求增加，天然氣為較為容易儲存及其供應穩定，仍有龐大潛力。中國政府長期支持供應天然氣。在(1)目前國家及地方有關天然氣未來用途及天然氣售價市場化之政策；(2)目前有關天津濱海新區未來發展之現行政策；(3)全球氣候變化；及(4)有關規劃及推動空氣污染治理之國家及地方政策，以及持續實施燃氣鍋爐、三聯供及煤改氣項目下，預期天然氣增長迅速。

儘管由於上述暫停向兩名客戶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之交易金額大幅下降，惟由於作為泰達聯繫人之本集團客戶有上述潛在龐大需求，故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交易金額將會增加。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之詳情及假設(此乃根據現時價格水平及由客戶提供按其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需要燃氣消耗量及將向本集團增加或開展購買燃氣的項目之預期需求數據)以得出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之上述項目預期需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濱海新區乃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戰略區域。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大無縫銅材有限公司(泰達之聯繫人，本集團向彼等供應天然氣)等本集團重大客戶集中在該區域。天津濱海新區為國家級戰略發展區域，天津濱海新區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國民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300億元，是二零一零年之1.9倍。

濱海新區聚集了以大煉油、大飛機及大火箭為代表的一批重點項目，形成了航空航天、汽車及裝備製造、電子信息、石油化工、糧油輕工、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優勢產業，建成了比較完備的產業體系。

泰達為大型綜合性國有企業集團，並為建設天津濱海新區之其中一個最重要之企業。泰達亦為天津濱海新區內多個功能區域之主要發展商。此外，泰達有大量附屬公司在天津濱海新區從事多個行業，如區域性發展、鋼鐵製造及物業發展等。因此，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對於本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戰略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有利，並將從而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泰達合作，推動於業內之互補力度，以及令泰達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泰達訂立的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泰達

董事會函件

(b)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以項目為基準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將在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代價

本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將為不時訂立之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所列明的，根據協議提供具體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金額。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受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所規管。根據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須於開始建設前悉數償付，或自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日期起計7天內支付總代價50%之墊款並於項目完成後7天內支付餘額。上述50%墊款安排或悉數支付代價對本集團新客戶強制執行。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非居民用戶)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在參考以下內容後公平協商而定:(i)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通過該等設施使用燃氣的每日最大用氣量,其將對項目成本直接產生比例影響;及(ii)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及監理工作、採購建設所需的物料、部件及設備,以建造及維護已建設施。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亦將參考本集團向一至兩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其天然氣消耗量、地區及特定建築工程之難度(按重要性降序排列)作出選擇,為與關連人士相類似)提供類似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相關可比價格,以確保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報價或參考交易,本集團將確保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之實際價格為於本集團利潤率範圍之內。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將採用相同批准程序。各建議接駁服務項目由按營運及管理層面評估其準確性、可行性及利潤率。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須由本集團總部批准。

於釐定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價格時,本集團考慮之成本因素包括(i)管道網絡之長度;(ii)管道直徑;(iii)燃氣設備;及(iv)工地建設之難度,此均為本集團燃氣供應接駁項目之一般參數。此等成本因素將參考市場價格作考慮。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利潤率介乎60%至78%。參考過往交易記錄,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利潤率為介乎60%至80%。本集團將不會以利潤率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類似服務之利潤率,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時可得者之條款訂立。

建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建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12,880,000	19,113,000	19,153,000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根據與本集團客戶進行磋商所獲得之資料，包括就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作業務發展所需土地之估計面積(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為415,839.28平方米、609,761平方米及595,850平方米)及不同項目進度(其中1個在建項目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40%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開始建設之9、7、10個項目)、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估計居民單位(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2,180戶、3,600戶及3,660戶)、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估計非居民單位(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為0戶、0戶及2戶)及不同項目之進度(其中1個在建項目(由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涵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約40%，而餘下工程乃按獨立股東批准後擬訂立之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協議(已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建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一年開始建設之9、7及10個項目)，估計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需求(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0,000元、人民幣19,113,000元及人民幣19,153,000元)符合市場慣例。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所需之土地面積總規模以及居民及非居民單位數目，其涉及於二零二一年安裝燃氣儀表預期數目(佔二零二一年建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約9%至13%)高於二零二零年(佔二零二零年建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約8%至12%)，與該服務之費用金額成正比；及

2. 過往本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概約金額(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期間
1,626,000	23,089,000	13,354,000

訂立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泰達訂立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有利於各方積極回應十三五節能減排號召，採用清潔能源，踐行綠色責任，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和霧霾治理，同時也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同時於泰達出任行政要職之張秉軍先生、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及王剛先生已就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申請對天津鋼管之仲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對泰達之間接附屬公司天津鋼管就申請未能履行根據就銷售天然氣之協議項下其支付交易金額之合約責任提出申索之仲裁程序，欠款原因主要為天津鋼管經營業績欠佳所致。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由於違約欠款，本集團已停止向天津鋼管供應天然氣。根據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天津鋼管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9,880,000元(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應收天津鋼管之款項)及本集團就天津鋼管申索之未償付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04,680,000元。本集團亦已向中國法院申請保存天津鋼管之資產，包括凍結其銀行賬戶及查問其相關資產等，以收回拖欠款項。本集團可能與天津鋼管就還款方案展開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泰達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是否將償付天津鋼管未償付交易金額之資料，亦無計劃向天津鋼管恢復供應天然氣或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泰達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就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供應天然氣及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違約欠款。

客戶違約欠款屬正常業務風險，而無論本集團客戶為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一名獨立第三方均存在有關風險。誠如本公司所知，泰達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正常營運，對燃氣供應有穩定需求。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之交易基準為按市場價格計算之價格。因此，儘管天津鋼管之上述違約，董事會認為繼續向泰達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及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為確保客戶將履行其付款責任，本集團將繼續要求就供應天然氣及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作出墊款。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燃氣管網、提供接駁服務，以及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706,818,65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9%)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合計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內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30至61頁所載域高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為免生疑，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現有未完成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及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供應天然氣之交易，而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將不會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訂立新供應天然氣協議及新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任何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泰達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中分別擁有重大權益，泰達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9%，故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均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7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30至61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經計及域高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條款；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等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 太平紳士

羅文鈺

謝德賢

劉紹基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

(i)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及

(ii)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A.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泰達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訂立(i)有關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根據不時訂立的協議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及(ii)有關 貴

域高融資函件

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擬此 貴集團將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統稱「**該等交易**」)。

鑑於泰達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6,818,659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同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合計後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泰達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中各自有重大權益，故泰達及其聯繫人(包括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9%，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域高融資函件

進行，且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並無於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指之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再者，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出現變動而將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成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吾等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從而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獲提供的現有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天然氣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及其相關付款記錄發出之合約及發票樣本；(iv) 有關供應天然氣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樣本交易之協議批准表格；(v)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及其釐定基準；(vi) 貴集團、泰達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就供應天然氣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過往交易；(vii) 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viii) 天津市政府轄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頒佈有關天然氣的基準及最高價格之監管通知；(ix) 有關天津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之發展計劃；(x)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表；(xi) 供應商就取得天然氣向貴集團出具之合同；(xii) 有關管理收取天然氣價格之內部政策；及(xiii) 新躉售燃氣客戶出具之預期燃氣消耗量函件。基於上述者，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合理措施。

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等交易時作為參考資料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該等交易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等交易之背景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燃氣管網、提供接駁服務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

ii) 有關泰達之資料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泰達為大型綜合性國有企業集團，並為建設天津濱海新區之其中一個最重要之企業。

2.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

天津濱海新區乃 貴集團業務之重要戰略區域。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大無縫銅材有限公司(泰達之聯繫人， 貴集團向彼等供應天然氣)等 貴集團重大客戶集中在該區域。天津濱海新區為國家級戰略發展區域，天津濱海新區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國民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300億元，是二零一零年之1.9倍。

濱海新區聚集了以大煉油、大飛機及大火箭為代表的一批重點項目，形成了航空航天、汽車及裝備製造、電子信息、石油化工、糧油輕工、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優勢產業，建成了比較完備的產業體系。

域高融資函件

泰達為大型綜合性國有企業集團，並為建設天津濱海新區之其中一個最重要之企業。泰達亦為天津濱海新區內多個功能區域之主要發展商。此外，泰達有大量附屬公司在天津濱海新區從事多個行業，如區域性發展、鋼鐵製造及物業發展等。因此，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對於 貴集團於天津濱海新區戰略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有利，並將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此外，該等交易將有助於 貴集團與其控股股東泰達合作，推動於業內之互補力度，以及令泰達與 貴集團共同發展。

此外， 貴公司認為與泰達簽署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有利於各方積極回應十三五節能減排號召，採用清潔能源，踐行綠色責任，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和霧霾治理，同時也有利於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不時根據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其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及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包括組織完成自氣源幹線至泰達集團用氣接入點的所有燃氣管網、設備的設計、施工、監理與安裝工程，及對前述燃氣設施的維護、搶修和更新改造等)。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屆滿後將繼續與泰達集團持續進行類似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已與泰達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經考慮(i)天津濱海新區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重要戰略地區，且泰達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其對天然氣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需求龐大)位於天津濱海新區；(ii) 貴集團得以透過該等交易於天津濱海新區發展及擴大其市

場份額及提升其競爭力；(iii)該等交易可確保及擴大 貴集團之銷售管道；(iv)供應天然氣及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為 貴集團之核心及日常業務；及(v)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及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益，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等交易之條款

3.1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按照訂約方不時訂立之天然氣供應協議之條款按項目基準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乃框架協議，載列締約方釐定詳細交易條款所依據之原則。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須不時訂立最終協議，訂定有關供應天然氣之詳細條款。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同意，供應天然氣之實際價格將根據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 天津市政府轄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天津市發改委**」)不時規定的調整天然氣售價之通知；(ii) 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規定的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即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與市天然氣企業或直接用戶之間的交易價)之通知；及(iii) 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天然氣用量。國家發改委所頒佈之通知所載定價條款適用於 貴集團於購買天然氣時所付價格，而天津市

域高融資函件

發改委所頒佈之通知所載定價條款適用於 貴集團於銷售天然氣之價格。規管通知由中國政府機關不時更新，並無任何固定時間表，而更新該等條文之幅度、方向或次數由監管機構酌情決定。

吾等注意到，國家發改委所頒佈通知所載定價條款適用於 貴集團於購買天然氣時所付之價格，而天津市發改委所頒佈通知所載定價條款適用於 貴集團於銷售天然氣之價格。非居民用戶指個別人士及家居用戶以外之天然氣用戶，包括(i)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戶(即購買天然氣供自用之企業客戶)；(ii)集中供熱用戶(即購買天然氣供大型供熱業務的客戶)；及(iii)躉售用戶(即大量購買天然氣作轉售之客戶)。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按其主要業務歸屬於不同類別之用戶。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根據天然氣用戶類別參考通知中之適用定價條款。於吾等要求下，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天津市發改委過往出具的文件，指出適用於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戶的最高價格於冬季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91元，而於其他期間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6元，而適用於集中供熱用戶的最高價格於冬季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1元，而於其他期間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6元。 貴集團按照其客戶之相應業務牌照所述之有關業務範圍應用相關最高價格。據 貴集團所了解， 貴集團集中供熱用戶之客戶於非冬季期間並無消耗天然氣。吾等已審閱由天津市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表，當中載述泰達實體之業務原則。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過程中，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受天津市發改委所規定之上述定價條款限制。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亦將於釐定 貴集團銷售天然氣之價格時考慮市場競爭。 貴集團採購天然氣的成本乃經參考國家發改委所頒佈通知所載最高門站價格後

域高融資函件

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原有基準門站價格由以下兩項通知所管轄：

(i)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及(ii)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582號)。第一項通知准許該天然氣門站價格增加20%，而第二項通知指出非居民用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元。吾等已審閱有關購買天然氣的最新合同，並知悉天然氣採購自中國供應商，而購買成本乃基於上述國家發改委出具的通知而定。根據合同的價格條款，貴集團將會遵循國家發改委所訂明的確切相關價格。倘中國政府或天津市政府的天然氣售價政策作出調整，燃氣供應價格將作相應調整。對於並無關於供應天然氣之市場競爭之有關地區，貴集團會遵循天津市政府所規定之確切相關價格。於有市場競爭之有關地區，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作大量採購之客戶或可享有折扣。董事確認，貴集團對天然氣售價作出調整時已考慮之因素包括(i) 貴集團採購天然氣成本之變動；(ii) 天津市政府就貴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之進一步磋商時作出之任何特別要求；(iii) 天然氣需求變動；及(iv) 市場競爭。貴集團之價格調整機制將會考慮下列因素：(i) 各項交易之利潤率不得低於貴集團預先釐定之利潤率。作為參考，平均利潤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介乎14%至22%，且估計於二零

域高融資函件

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將介乎10%至20%。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二零一八年之平均利潤率約為15%，其用作釐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利潤率範圍之中間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利潤率範圍並不需要進行任何調整，而當利潤率介乎該範圍時屬可接受；(ii)最高售價為天津市發改委規定之最高天然氣價格；及(iii)介乎最低及最高售價範圍之實際售價當時乃按 貴集團市場營銷人員根據如天然氣需求及競爭情況等因素進行磋商後釐定。

躉售用戶銷售天然氣之價格介乎收取一般工商業用途及其他用途與集中供熱之價格。 貴公司可按內部政策提供折扣，而利潤率將設於上述範圍內。吾等認為，躉售用戶銷售天然氣之價格實屬合理。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內部政策，折扣因素包括天然氣消耗量、客戶要求天然氣種類之數目、客戶市場地位及業務策略及發展所需之考慮。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給予泰達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折扣並不比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折扣更為優惠。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管理層確認政府並無就進一步磋商作出特別要求。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內部定價政策，天然氣之利潤率跌至介乎10%至20%。為提升市場份額而提供價格低於上述利潤率的特殊合同須取得經理批准。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特殊個案。因此，吾等認為，利潤率範圍及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董事了解到，天津市發改委及國家發改委出具的通知已涵蓋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的所有天然氣供應。此外， 貴集團可酌情向客戶提供介乎該範圍內之折扣，並確保 貴集團與作出大量購買之客

域高融資函件

戶進行議價及討論後銷售量達至預計利潤率。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泰達之其他聯繫人或附屬公司就天然氣供應訂立的合同樣本，其指出收取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實際價格範圍 貴集團的利潤率範圍14%至22%內。 貴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供應天然氣將予訂立之協議須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為評估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確保向泰達集團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貴集團處於天津地區管理辦事處之管理人員會就一至兩個與泰達集團相關交易之地點、訂購額及交易時間相近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可比交易進行獨立檢查，於訂立各份獨立協議時比較向泰達集團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就合同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之協議而言，比較須經 貴集團處於天津地區管理辦事處之總經理批准。就合同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協議而言，比較須經 貴集團總部之營運市場項目管理人員進一步核實及 貴公司總經理或常務副總經理批准。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同一天然氣定價之定價政策及核證工作於過往及日後將一直應用於有關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所有交易。

吾等已審閱有關管理天然氣收取價格的內部政策，其清楚表明須於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與 貴集團訂立燃氣供應合同時作出相關比較。為確保收取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價格不低於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貴集團向相同地區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的相關可資比較價格將會用作比較。 貴集團位於天津市地區管理辦公室

域高融資函件

之管理人員將與一至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相關價格進行比較，而該等用戶根據每日最高天然氣消耗量(於約30%範圍以內)、相同地區(即天津地區，均為泰達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客戶於天津地區營運業務)、天然氣消耗之用戶類別(較重要者排序為先)而作出挑選並與根據市場資料而訂立各份個別協議時之關連人士類似。有關市場資訊從 貴集團相關部門取得，當中包括(i)從 貴集團客戶取得之競爭者銷售報價；(ii)燃氣來源供應商之供應量，繼而取得購買燃氣來源過程中收取燃氣人員得知之競爭者預期供應量；(iii)行業表現之資訊及數據，透過出席由相關政府機構籌辦之行業會議取得天津地區燃氣總需求量及燃氣總銷售收益之大數據；及(iv)貴集團收取其他獨立客戶價格之資料。不時取得之有關資訊及數據根據銷售及取得燃氣最高價格之法律規定進行歸納、交叉檢察及分析，從而減少燃氣銷售價格之市場比率。折扣金額受天然氣消耗規模、客戶所在地區之競爭激烈程度及客戶市場地位所影響。 貴集團將確保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之實際價格與向天然氣消耗量、地區及天然氣消耗性質類似之獨立第三方(較重要者排序為先)所收取之實際價格相比較。倘並無有關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交易可供參考， 貴集團將確保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收取之實際價格為於 貴集團利潤率範圍之內。倘並無適用規管天然氣供應定價之規管通知，上述有關定價之因素仍將適用。由於並無監管躉售用戶最高價格之監管通知， 貴集團依從市場慣例，透過根據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戶以及集中供熱用戶之最高價格範圍與客戶進行磋商，以釐定向躉售用戶銷售天然氣之實際價格。確實價格將參考消耗天然氣規模、躉售用戶所在地區競爭

域高融資函件

程度及躉售用戶之市場地位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未就向其躉售用戶就超出該範圍之天然氣銷售收取任何費用而進行任何交易。貴集團將確保收取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實際價格並不低於就相若燃氣耗用量、地區及燃氣耗用量性質(按重要性降序排列)收取獨立第三方之實際價格。倘並無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其參考交易，貴集團將確保收取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實際價格介乎貴集團利潤率範圍內。根據貴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天然氣交易記錄，吾等已隨機選取及審閱貴集團就供應天然氣向泰達集團發出的貴集團與泰達不同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三份合同及發票樣本，其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貴集團購買天然氣的附屬公司總數的20%。吾等選取的三個樣本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同，吾等認為，過去兩年訂立的合同對吾等評估泰達向泰達其他聯繫人或附屬公司提供天然氣而言屬合適期間。吾等亦取得及審閱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供應天然氣的三份合同樣本，並將其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於接近有關泰達集團之所選取交易時間所進行之交易協議進行比較，注意到貴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的條款可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以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比較。吾等亦審閱有關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的樣本交易的協議批准表格，其概述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合同金額。吾等知悉，該等表格由貴集團天津的地區管理辦公室負責獨立檢查的管理人員及貴集團天津的地區管理辦公室負責批准交易的總經理簽署。就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交易相關的表格而言，吾等

域高融資函件

知悉，有關表格由 貴集團總部負責進一步核實比較的營運市場項目管理人員及 貴集團負責批准交易的總經理額外簽署。倘概無監管天然氣供應定價的適用法規通知，有關定價的上述因素仍會適用。倘中國政府或天津市政府就天然氣售價的政策出現調整，供應燃氣的價格將會相應調整。

天然氣供應之付款須根據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供應之天然氣量每月結付。付款方式由 貴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時訂立供應天然氣之協議所規管。為確保其客戶履行其付款責任，自二零一四年起， 貴集團一直推行供應天然氣之墊款安排。吾等注意到，合同述明客戶須按其每月最高燃氣耗用量之兩倍增值其賬戶，作為墊款。根據客戶要求，每月最高燃氣耗量於相關燃氣供應協議／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透明，作為按金。發票將根據客戶所消耗之天然氣量就客戶的每月結付款項出具予客戶。誠如董事所確認，按金視作天然氣銷售價格之預付款項，而客戶之實際用量將會於按金賬戶抵銷。倘預付款項用盡，將停止向客戶供應燃氣。當墊款接近用完時， 貴集團將向客戶發出提示。吾等已審閱有關增值付款之證明樣本，並發現客戶存入其每月最高燃氣耗用量中兩倍的金額。墊款及增值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貴集團仍在與其所有客戶進行墊款安排之過渡工作，該付款安排已為 貴集團新客戶之強制性安排。墊款安排(因 貴集團若干現有客戶尚未接納該安排而並未載入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內)將載入與新客戶訂立之燃氣供應協議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僅有三名關

連人士(即泰達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採納墊款安排，其中一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執行最新系統，以採納墊款安排，並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墊付款項。就餘下兩名客戶而言，其中一名為天津鋼管，貴集團已因其拖欠付款終止向其供應燃氣。儘管另一名客戶尚未接納墊款安排，其按上述付款安排按時支付燃氣費用，並無拖欠付款。

經考慮(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天然氣供應價格將按相關締約方參考國家發改委及天津市發改委發出之通知後公平磋商後釐定；(ii)折扣經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可提供予大量採購之客戶及實際售價介乎該範圍內；(iii) 貴集團向相同地區獨立第三方供應之天然氣的相關可比交易價格，其確保收取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價格不低於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iv) 貴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之天然氣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天然氣之條款，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根據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按照締約方不時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之條款以項目基準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域高融資函件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載列締約方釐定詳細交易條款所依據之原則。根據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締約方須不時訂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訂定有關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詳細條款。貴集團與泰達集團同意，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即非居民用戶)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實際價格將根據相關締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公平磋商而釐定：(i)於項目成本擁有直接比例影響之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通過該等設施使用天然氣之每日最大用氣量；及(ii)將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包括分包設計、施工及監理工作、採購建設所需的物料、部件及設備，以及維護已建設施。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亦將就貴集團向一至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若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收取之相關可比交易價格(有關獨立第三方按與關連人士相若的燃氣耗用量、地區及特定建築工程的困難度(按重要性降序排列)選定)，以確保收取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價格不低於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倘無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其參考交易，貴集團將確保收取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實際價格介乎貴集團利潤率範圍內。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相若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以相同審批程序進行。

各個建議接駁服務項目將按其營運及管理層面的準確性、可行性及利潤率作出評估。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合約金額達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將須獲貴集團總部批准。此外，有關方已同意貴集團附

域高融資函件

屬公司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將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 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項目所獲提供的條款予以訂立。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於釐定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價格時計及的成本部分包括(i)管道網絡長度；(ii)管道直徑；(iii)燃氣設備；及(iv)有關地盤建築難度，作為 貴公司燃氣供應接駁項目之常用參數。該等成本部分將參考當前市價後作出考慮。吾等從 貴公司提供有關建議項目預計利潤率計算的內部文件知悉已評估預計成本部件及相關部分所佔成本。再者， 貴公司提供材料成本之指引，以估計項目總成本。評估估計成本後，管理層將決定可確保利潤率介乎 貴公司預先釐定之範圍內之銷售價格。由於需要更多資源，較高燃氣耗用量可能表示項目成本較高，因此其影響項目之利潤率。

貴集團有關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利潤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介乎 60% 至 78%，此乃經參考過往利潤率範圍，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利潤率介乎 60% 至 80%。根據內部文件顯示的利潤率計算方法及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方法，吾等發現 貴集團將不會以低於 貴公司設定之利潤率範圍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知悉，利潤率將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調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利潤率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過往利潤率而釐定。根

域高融資函件

據吾等之評估，吾等知悉管理層已假設未來三年之市場狀況將維持穩定，因此，過往三年及未來三年之利潤率於相若範圍內預先釐定。從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計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戶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的利潤率所取得的樣本中，概無項目不符合上述定價機制。經參考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知悉，向其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8間及7間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分別被分類為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向有較大每日最高燃氣耗用量之用戶收取較高單位燃氣接駁費為一般市場慣例，因該等項目通常涉及較大建築規模及較多安全與維護考量，故涉及較高建築成本及維護成本。從項目利潤率的內部監控樣本得出，如燃氣配套數目及其燃氣耗用量等的因素已清楚記錄，並於釐定每日最高燃氣耗用量時以作參考。

為評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確保向泰達集團收取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進一步查詢，以確定 貴集團天津地區管理辦事處之管理人員會就至少一至兩個與泰達集團相關交易有(i)相若地點；(ii)相若每日最高燃氣耗用量或建築面積規模及將裝設燃氣讀錶數目(視情況而定)；及(iii)相若交易時間進行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可比交易進行獨立檢查，以於訂立各獨立協議(須經 貴集團天津地區管理辦事處之總經理批准)時比較向泰達集團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就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協議而言，所作比較須經 貴集團總部之營運市場項目管理人員進一步核實及 貴公司總經理批准。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同一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定價之定價政策及核證工作於過往及日後將貫徹應用於有關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所有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就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樣本，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於接近有關泰達集團之所選取交易時間所進行之交易協議進行比較，注意到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知悉，獨立檢查的甄選準則將會採用相若地點、屬於 貴集團向泰達集團提供條款約30%或以下或以上的範圍內的每日最高燃氣耗用量以及交易期為最近十二個月內為考慮因素。吾等知悉，使用每日最高燃氣耗用量作為甄選準則的基準為普遍及合理採納，原因為此因素可解釋建設規模、安全及維護代價金額以致建設成本及維護成本。倘無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其參考交易， 貴集團將確保收取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實際價格介乎 貴集團利潤率範圍內。吾等亦已審閱該等有關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交易樣本之協議批准表格，其概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合約金額。吾等注意到該等表格由 貴集團天津地區辦事處管理人員(為進行該等獨立檢查者)及 貴集團天津地區管理辦事處總經理(為批准該等交易者)簽署。就有一宗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交易之表格，吾等注意到該表格額外由 貴集團總部之營運市場項目管理人員簽署(為進行進一步核實該比較者)及 貴公司總經理(為批准該交易者)簽署。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樣本設有不同付款條款。吾等知悉，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於開展建設工程前全數償付或根據項目進度自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日期起若干日子內預先支付部分總代價及於一段時間內支付餘額或於其完成時支付。

域高融資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於過往交易向泰達集團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條款相若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ii) 貴集團就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類似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收取的價格不會低於於向相同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i) 貴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訂立的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須按屬公平合理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後，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該等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表1 — 該等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元
供應天然氣	446,296,000	310,324,000	150,060,000
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1,626,000	23,089,000	13,354,000

域高融資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表2 — 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供應天然氣	499,495,000	537,234,000	550,270,000
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12,880,000	19,113,000	19,153,000

4.1 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理解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對天然氣售價所作估計(其適用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此乃根據(a)中國政府規定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及(b)如相關法規所容許，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該門站價格增加20%；
- (ii) 過往 貴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交易金額；及
- (iii) 對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對天然氣需求之估計，此乃根據(a) 貴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月最近期可行日期期間向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實際供應天然氣之供應量；(b) 貴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剩餘期間向泰達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之預計供應量；(c) 過往 貴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燃氣之交易金額；及(d) 儘管二零一五年燃氣供

域高融資函件

應框架協議項下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供應天然氣的交易金額減少(部分原因是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暫停向其兩名最大客戶供應天然氣)，天然氣需求每年增加5%的未來趨勢。

誠如上文表1所示，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買賣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比二零一七年大幅減少約51.6%。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該減少是由於暫停向其中兩名最大客戶(包括天津鋼管及泰達聯繫人)供應天然氣所致，導致二零一八年天然氣基率銷售交易金額減少。此外，根據天津市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市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17]746號)所規定，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減少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元。為確保 貴集團的客戶將履行其付款責任， 貴集團於未來將就供應然天然氣及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要求預先付款，有關代價須於開始建設前全數獲支付或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 貴公司已終止向天津鋼管供應燃氣，原因為其拖欠付款。於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天津鋼管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89,880,000元(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應收天津鋼管款項)及 貴集團向天津鋼管申索的尚未結付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04,680,000元。 貴集團亦就保存天津鋼管的資產向中國法院作出申請，包括凍結其銀行賬戶及查詢其相關資產等以收回拖欠款項。 貴集團可與天津鋼管就償付該款項的措施進行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泰達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會結付天津鋼管的尚未結付交易額的資料，且並無計劃恢復向天津鋼管供

域高融資函件

應天然氣或向天津鋼管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泰達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並無就供應天然氣或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拖欠付款。

然而，基於以下各項，天然氣需求未來將呈下列增加趨勢：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後恢復向上述其中一名大型客戶(為泰達聯繫人)供應天然氣，導致天然氣供應於二零一九年增加約人民幣282,446,000元。暫停供應天然氣乃由於 貴集團與該客戶就採納墊款安排有意見分歧所致，有關分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解決。有關該客戶的預計交易額於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152,042,080元。 貴集團將繼續向該客戶供應天然氣，預計交易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自為人民幣282,446,000元。有關該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預計天然氣交易額乃來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該客戶的平均實際交易額、該客戶新配套所產生的預計燃氣耗用量及其下游用戶的躉售燃氣耗用量；
- (b) 與 貴集團其中一名大型客戶(主要從事天然氣儲存及供應之躉售用戶)(為泰達聯繫人)磋商增加該客戶現有熱能發電廠及一間新建熱能發電廠的天然氣驅動設備數量帶來的天然氣潛在需求增加，按該客戶之估計燃氣供應價格及估計年度燃氣耗用量介乎24,000,000至36,000,000立方米，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增加天然氣需求約人民幣72,300,000元至75,915,000元，原因為產能及下游用戶增加，此乃基於 貴集團該客戶提供之資訊所釐定；

域高融資函件

- (c) 天然氣需求之預計增幅乃來自：
- (i) 一名客戶(即集中供熱用戶)之新建大型能源站項目(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8,534,000元、人民幣86,201,000元及人民幣97,627,000元)，乃根據與 貴集團該客戶磋商後取得之資料(包括二零一九年能源站需要消耗天然氣之建築面積、每平方米面積10立方米燃氣之燃氣使用率(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交易記錄而釐定))，預期年度燃氣耗用量將介乎21,600,000至32,400,000立方米，及根據該客戶項目開發進度及預期燃氣供應價格之初步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預測增長率約為15至25%；
 - (ii) 貴集團一名新天然氣躉售客戶，主要從事透過管道網絡輸送及分銷及於二零一八年底成功完成試運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全面投產(經參考預期燃氣供應價格及由該客戶根據其終端客戶預期需求提供之預期年度天然氣消耗量介乎4,000,000至6,000,000立方米作出估計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人民幣11,328,000元、人民幣11,8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元)；
 - (iii) 一名為躉售用戶之長期客戶，其擁有大量物業發展項目導致天然氣用量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24,700,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0元，根據與 貴集團該名客戶進行磋商獲得之資料，包括二零一九年該名客戶物業項目總建築面積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概約通常天然氣使用量、每平方米面積10立方米的燃氣的天然氣使用率(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交易記錄而釐定))、介乎3,200,000至4,800,000立方米的預期年度燃氣消耗量，及預期天然氣供應價格；

- (d) 根據 貴公司對中國政府有關天然氣行業之政策所作的研究，天然氣為一種清潔能源，被認為對未來能源發展有重要影響。隨著社會對環保之需求增加，天然氣為較為容易儲存及其供應穩定，仍有龐大潛力。中國政府長期支持供應天然氣。在(1)目前國家及地方有關天然氣未來用途及天然氣售價市場化之政策；(2)目前有關天津濱海新區未來發展之現行政策；(3)全球氣候變化；及(4)有關規劃及推動空氣污染治理之國家及地方政策，以及持續實施燃氣鍋爐、三聯供及煤改氣項目下，預期天然氣增長迅速。

吾等理解到，該等客戶於新發展熱能發電廠之預計燃氣耗用量估計乃參考泰達聯繫人對彼等與 貴集團之過往業務合作及對最終用戶之需求所知悉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再者，吾等已審閱由新躉售燃氣客戶出具之預計燃氣耗用函件。吾等已研究長期客戶開發之新大型能源站項目及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預計燃氣耗用量計算方法，包括其假設該兩名客戶之預計燃氣耗用量按需要 貴集團天然氣之土地面積計算分別介乎 21,600,000 至 32,400,000 立方米及介乎 3,200,000 至 4,800,000 立方米之範圍內。按人民幣計算預計天然氣需求乃來自預計燃氣耗用量、天然氣供應價格及客戶耗用天然氣之日數計算。在大部分樣本中，計算建議年度時使用之天然氣供應之最高價格。經參考由天津生態城市管理委員會及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所披露之土地開發估計面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刊發之建築設計手冊 JGJ26，天然氣消耗量可透過考慮土地面積進行估

域高融資函件

計，此與客戶提供之預期天然氣消耗量一致。為躉售用戶的客戶並無適用最高價格，且於釐定其預期需求時，預定價格乃根據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戶以及集中供熱用戶之最高價格之間的範圍而釐定。鑑於上述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客戶就預計燃氣耗用量及估計燃氣供應價格及基準所作出之業內公司估算屬公平合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所發放資料，中國天然氣耗用量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為1,088億立方米，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季為2,017億立方米，比對去年及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8.4%及18.2%。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能源大轉型高層論壇，國家能源局局長表示，政府決心加快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積極穩妥推進其作為國家未來的主要發展，而天然氣為一種清潔能源，將在未來能源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此外，於上述論壇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8)》述及預期二零一八年天然氣用量增長達約13.5%。根據上述市場數據，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交易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大致符合天然氣之國家耗用量及價格之市場趨勢。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之計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解釋，該交易金額之預期增長由於天然氣耗用量及平均售價分別按年增長率約5%及0%之預期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域高融資函件

於釐定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與泰達集團成員公司（貴集團之現有客戶）就彼等之發展計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天然氣之預期需求進行討論。經考慮泰達集團為配合其預期天然氣耗用量增加而在未來多年一直增加對天然氣之需求，以及中國天然氣市場之一般市況後，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達集團所供應之天然氣量將大致分別按年增長率約8%及2%增加。

吾等自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名為《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8年)》得悉，天然氣佔主要能源消耗總量比例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五零年將分別增加10%、14%及15%。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之《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亦提及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佔主要能源消耗總量比例將進一步增加至10%或以上，國內天然氣耗用量將達到3,600億立方米，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就計算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而言，就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量所作出之假設已予合理作出。經考慮上述對將於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內向泰達集團供應天然氣之預測需求及價格作出之分析後，吾等認為董事建議之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 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使用燃氣接駁服務所需土地之估計面積作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理由為天津市政府定價部門建議現有指示價格乃按土地面積釐定。鑑於指示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不再生效， 貴集團繼續使用該標準估計年度上限。吾等知悉，概無來自天津市政府定價部門之新指引。吾等理解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根據與 貴集團客戶之磋商所得資料(包括就燃氣接駁服務作業務發展所需土地之估計面積(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為415,839.28平方米、609,761平方米及595,850平方米，為市場最普遍採納之基準)以及不同項目進度(其中1個面積約為48,650平方米之在建項目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40%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開始建設之9個(415,839.28平方米)、7個(609,761平方米)、10個(595,850平方米)項目)，估計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需求(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0,000元、人民幣19,113,000元及人民幣19,153,000元)、需要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估計非居民單位(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為0戶、0戶及2戶)符合市場慣例。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所需之土地面積總規模以及居民及非居民單位數目與有關服務之費用金額成正比；及(ii) 貴集團向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所提供有關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燃氣供應接駁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之過往交易金額比前一年度大幅增加約13.2%，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最近期可行日期期間則減少約42.1%。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二零一七年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21,463,000元。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之計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人民幣19,1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元。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有9個、7個及10個項目開展建設工程，其具有已確認建築面積之諒解備忘錄草案或書面文件。經考慮 貴集團與泰達集團已訂立之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所述燃氣供應接駁項目以及正在磋商的建議燃氣供應接駁項目之價值及預期工程進度，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及該等書面文件項下之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分別將為約人民幣12,880,000元、人民幣19,113,000元及人民幣19,153,000元，將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約100%。經董事確認，建議的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土地面積及預期開始該等項目單位數目以及居民單位及非居民單位須安裝燃氣儀表數目的資料而釐定。吾等已審閱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及該等書面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各個燃氣供應接駁項目之工程進度，注意到該等燃氣供應接駁項目之付款時間表與預期工程進度大體一致。

除上述已簽立協議或書面條款之燃氣供應接駁項目外， 貴集團亦已與泰達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燃氣供應接駁項目在預期建築面積及每日最高燃氣耗用量(視情況而定)在其他方面之預期需求進行討論。經考慮泰達集團對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需求及現有單位成本並就 貴集團可能於

域高融資函件

未來三年進行之潛在燃氣供應接駁項目之建築面積及估計工程進度進行討論，認為 貴公司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時作出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鑑於「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之參考資料，吾等知悉，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之代價於建設工程開展前全數結付，或自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日期起計若干天數內支付部分總代價之墊款，並於項目完成後按項目進度於一段時間內支付餘額。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 貴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就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任何現有未完成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天然氣供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前， 貴集團將不會根據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就供應天然氣及新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訂立新協議。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購股權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 <i>太平紳士</i>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00,000	0.02%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5.6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秉軍	泰達	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申小林	泰達	副總經理
張軍	泰達	副總經理
王剛	泰達	總經理助理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士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相關普通股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06,818,659	—	706,818,659	60.19%	
沈家榮先生(「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308,000	127,924 (附註2)	62,952,600 (附註1)	—	63,388,524	5.40%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61,952,600 (附註1)	—	—	—	61,952,600	5.28%	
胡文莉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27,924	63,260,600 (附註2)	—	—	63,388,524	5.40%	

附註：

1.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所持公司權益指其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所持61,952,600股普通股及華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控股)所持1,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2.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各自被視為擁有對方擁有之普通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業務之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或停止之合同）。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天津鋼管已拖欠支付本集團有關供應天然氣之到期交易款項。應收天津鋼管之有關未償還交易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04,680,000元，而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已向天津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就天津鋼管未履行其上述交易金額之付款責任提出申索。本公司已對天津鋼管的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約人民幣64,330,000元。若收回欠款，可轉回已計提壞賬準備，增加本公司淨利潤；若無法收回欠款，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需要補提約為人民幣40,350,000元壞賬準備之風險，減少本公司淨利潤。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同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域高融資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 (b) 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 (c) 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e) 域高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61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域高融資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各自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普通股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